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对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 月 9 日下午 2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 月 5 日—2006 年 1 月 9 日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重庆一坪宾馆七楼庐山厅

3. 审议事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23 日

5. 召集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5 年 12 月 21 日、2005 年 12 月 30 日。

二、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12 月 23 日,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议。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流通股股东, 均有权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保荐人、见证律师。

四、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 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权, 投票表决时,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和征集投票重复投票, 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征集投票重复投票, 以征集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 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自身利益;
- (2) 充分表达意愿, 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会议或是否赞成审议事项, 均需无条件接受会议决议。

五、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 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37 号

邮政编码：400041

3. 登记时间

2006 年 1 月 2 日—2006 年 1 月 3 日, 工作时间：9：00—17：00。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 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力, 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宜详见《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1. 投票代码及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1.00 代表本议案。

如:

投票代码	公司简称	投票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738292	九龙电力	九龙投票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注: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的“投票简称”项的“九龙电力投票”现改为“九龙投票”。

2. 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例如: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292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292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 注意事项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联系方式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37号

邮政编码:400041

联系电话:023-68637303 68628920

联系传真:023-68637303

联系人:黄青华

附件: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